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惠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18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7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趙惠君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57、5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並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為傷害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

01 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  
02 罪動機、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酌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為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顯已斟酌刑  
06 法第57條各款事由，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  
07 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  
08 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  
09 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其量刑尚屬妥適，並無不合。況  
10 被告於上訴後已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此有本  
11 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43、44頁），可  
12 見被告犯後已具悔過彌縫之意，並知所警惕，本院認對被告  
1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詳見下述），故已得藉由對被  
14 告宣告緩刑之非機構性處遇，避免逕予執行刑罰之缺失，對  
15 其已無不利，自不因上情而構成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是原判  
16 決仍應予以維持，併此敘明。

17 四、準此，被告上訴坦承犯行，僅請求宣告緩刑，並未指摘原判  
18 決有何違誤之處，而經核原判決之量刑亦確無不當，是被告  
19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為本件傷害犯行，固有不該，但其  
22 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以5萬元達成調解，有前揭本院  
23 調解筆錄可憑，足見被告犯後尚知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  
24 害，彌縫態度尚屬可取，誠堪認定其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  
25 惕，復考量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見本院  
26 簡上卷第43、44頁、前揭調解筆錄），實宜使被告有機會得  
27 以改過遷善，是以本院認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  
28 可先賦予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  
29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30 第1款規定，另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林宗毅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03 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6 法官 曾思薇

07 法官 曾迪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薛慧茹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